

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綠能產業小組

第一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6年11月23日(四) 下午2:00~4:00

開會地點：科技大樓40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委員裕峯、胡委員耀祖

紀錄人：顏士豪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(詳參簽到簿)

會議決議：

一、報告案：

(詳參簡報)

二、討論案決議：

(一)檢視綠能產業小組預備會議意見5則，及新及再生能源小組擬將預備會議3則意見流向綠能產業小組，經討論調整內容及結果如下：

1. 預備會議民眾意見流向調整討論說明：

(1)預備會議編碼南-口-018-03-0之民眾意見(附件序號一-3)，可對應既有其他平台「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-公共建設部分」，納入該計畫處理，故本項意見流向改列至其他平台(詳附件-流向確認-備註)。

(2)預備會議編碼中-口-027-06-0民眾意見(附件序號「三-1」)，可對應教育部「鼓勵學校開設光電產業專班」等例行計畫，惟經小組討論，因綠能產業人才培育涉及專業領域廣泛，建議將範疇放大至「鼓勵學校開設綠能產業專班」，並改列為第二大項新增方案，主責單位為教育部。另綠能產業全民教育議題已納入能源治理小組處理，就業人才培訓已有能源局既有其他平台處理，故建議能源局為該新增方案之配合單位。綜上，針對本項民眾意見請通知教育部提案，並通知教育部及能源局於後續會議出席討論(詳附件-流向確認-備註)。

(3)預備會議編碼網-書-020-12-1民眾意見(附件序號「四-1」)，可對應既有其他平台工作項目「勞動部提供失業勞工協助措施」，且已有補助失業勞工進行產業就職訓練等措施，本小組確認納入該計畫處理，故本項意見流向維持於其他平台處理。

(4)原分類在新及再生能源小組附件序號「六-1」之預備會議意見，因其中涉及學校綠能相關科系及綠能產學合作議題，新及再生能源小組建議該則意見與本小組共同處理。經本小組討論，本則意見併入教育部主責「鼓勵學校開設光電產業專班」意見(附件序號「三-1」)之綠能產業人才培育議題中一併處理(詳附件-流向確認-備註)。

(5)原分類在新及再生能源小組預備會議附件序號「七-1」之意見，因涉及鼓勵綠能服務業議題，新及再生能源小組建議該則意見改由本小組處理。經本小組討論，建議本則意見於重點方案「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」新增一工作項目處理，由能源局擔任主責單位，並於後續會議中進行討論(詳附件-流向確認-備註)。

註)。

(6)原分類在新及再生能源小組預備會議附件序號「七-2」之意見，新及再生能源小組建議改由本小組處理。經本小組討論，該則意見屬個人觀點發表，屬其他分類意見，改列至無法採納項目，不於本小組討論(詳附件-流向確認-備註)。

2. 預備會議民眾意見流向結果：

(1)納入既有重點方案(計畫)討論之意見：共3則，包含綠能產業小組預備會議意見2則(附件序號「一-1」及「一-2」)、新及再生能源小組預備會議意見1則(附件序號「七-1」，能源局擔任主責單位)。

(2)新增方案(計畫)之意見：2則，包含綠能產業小組預備會議意見1則(附件序號「三-1」，教育部為主責單位)、新及再生能源小組與綠能產業小組共同處理意見1則(附件序號「六-1」)併案處理，新增一方案，教育部為主責單位，能源局為配合單位。

(3)已有或納入其他平台、機制或程序處理：綠能產業小組預備會議意見2則(附件序號「一-3」及「四-1」)。

(4)無法採納：新及再生能源小組預備會議流向綠能產業小組之意見1則(附件序號「七-2」)。

(二)本次會議工作小組成員自提方案1則，因屬再生能源躉購政策及費率議題，請秘書處協助將該方案至新及再生能源工作小組進行提案。該自提方案因屬本小組委員自提方案，建議新及再生能源工作小組談及本項自提方案時，邀請本小組有意願參與討論之委員與會。

三、其他決議

預備會議民眾意見附件序號「一-1」及「一-2」(編碼：中-書-003-05-0及中-書-005-03-0)之2則意見，其所對應重點方案「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」之工作項目「離岸風電製造產業發展在地化供應鏈推動」，將於下次會議中討論。